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